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邮 箱：

电 话：

乙 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 庭 住 址：

电 话：

邮 箱：

紧 急 联 系 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聘请乙方在 园长 岗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第四条 乙方任职期间，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信息、财务数据、对外合作、业务往来、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客户联系，不得向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告知自己的私人联系方式（含电话号码、QQ号码、Email等）。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

第五条 乙方具体上、下班时间按甲方作息时间制度执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作息时间做出调整。

第六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婚假等假期，休假期间，乙方工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发放。具体参照《公司员工日常休假管理制度》。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办公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岗位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奖勤罚懒的原则。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大写： ）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每月的报酬为 元（其中基本工资为 元，（大写： ）社保补贴 元（大写： ）竞业限制补偿 元（大写： ））。职务工资或绩效根据岗位的变化和工作量的增减及完成工作的质量另行考核发放。

第十三条 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10 日至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不克扣或无故拖欠。

七、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甲方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八、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示后生效。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保守商业秘密，忠诚忠实于公司，维护公司信誉和团结。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等；

根据《公司培训公司员工辞职辞退管理制度》，乙方行为符合条款辞退规定的，甲方可以给予辞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培训期内经评价、考察、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培训考核未通过业务考评测试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2. 乙方不能按甲方的岗位和工作地点需求实现上岗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乙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2、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3、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害乙方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培训期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关系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乙方要求可以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反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乙方有下列行为：

1. 乙方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不辞而别，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完离职手续；

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就上述任一违约行为支付数额相当于其 工资（一般为2-3个月）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再另行约定专项服务费用的相关规定）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

3、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类公司或个人提供指导、协助、咨询、培训、顾问等服务。否则乙方应赔偿本合同第二十七条所列赔偿项目之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客户、准客户（来甲方咨询过的客户）带往甲方以外的任何同类机构（公司）参加培训，否则，乙方每带走一个客户则应向甲方支付带走客户创收的2-3倍金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可根据每个员工的特殊情况约定特殊事项，如针对有能力的员工提出的额外福利或特殊岗位需要提前告知的约定等）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 他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为执行的基本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信息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若变更地址而未书面告知甲方的，则按照已送达处理。

甲方： 乙方：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